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

(2020 年~2030 年)

鸡东县人民政府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前言	1
二、 编制依据	2
(一) 法律法规	2
(二) 有关政策文件	3
(三) 地方法规	5
(四) 部门规章	5
(五) 规范性文件	5
三、 目标任务	5
(一) 规划期限	5
(二) 规划目标	6
(三) 重点任务	7
四、 基本原则	7
五、 规划范围	9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9
六、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9
(一)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9
(二) 自然气候条件	14
(三)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7
(四) 水域环境状况	18
(五)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9

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9
(一)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9
(二)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1
(三)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4
八、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7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32
九、功能区划概述	32
十、禁止养殖区	35
十一、限制养殖区	36
十二、养殖区	3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8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38
十四、强化监督检查	38
十五、完善生态保护	39
十六、其他保障措施	39
第五章 附则	41
十七、关于规划效力	41
十八、关于规划图件	41

第一章 总则

一、前言

2018年5月，鸡东县人民政府编制并发布了《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自《规划》发布以来，优化了水产养殖产业的布局与结构，延伸产业链并带动苗种、加工、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税收稳定；在社会层面保障了养殖户的权益、创造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发展与社会和谐；在生态领域筑牢水域生态保护底线，通过限制养殖密度、禁止在敏感区域养殖等措施，减少污染并维持水域生态功能，实现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保护的协同统一。

目前，《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区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也均已改革完成，原《规划》在覆盖范围、与上位及本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及协调性方面存在不足。因《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第十七节规划效力”阐明在规划时限内，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优化等如有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也将申请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为此，我县决定进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修订工作，以提高

《规划》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覆盖度。此次《规划》修订的目标是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相契合，实现全县范围内水域滩涂的科学规划和全覆盖。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调查数据，准确掌握水域滩涂的具体数据信息，并根据修订整改结果编制相关成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本规划编制由鸡东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提出和组织实施，最终由鸡东县水域滩涂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编制完成。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污染防治法》（2008.6）；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10.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修订草案）》（2017.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2004.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13.12)；
1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3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12）

（二）有关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6.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7. 《农业部关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1〕34号）；
8.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 9.黑龙江省渔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7.2）；
- 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03.06）
- 12.《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 14.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05）
- 1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号）
- 16.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03）
- 17.《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
- 18.《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修订技术指南（2024.12）

（三）地方法规

1. 《黑龙江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82.4）；
2.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3. 《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2005.1）；
4.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3）
5.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1）
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12）；

（四）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7）；
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9）。

（五）规范性文件

1.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12）；
2. 《“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号）；
3.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12）；
4.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12）；
5.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7〕4号）。

三、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涵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规划期限为 2020 年~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而明确全县养殖水域滩涂的功能和区域范围，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滩涂，依法保护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区有关发展水产业精神为指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水产优势，争创大品牌，打造大产业，以增加渔民收入为目的，加快现代渔业发展步伐，大力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涵养利用渔业资源，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社会主义新渔区建设，实现鸡东县渔业又好又快发展。

近期目标：

1. 全面清查养殖水域滩涂的位置、面积、权属、养殖类型及生态环境状况等基础信息。理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符合要求。
2. 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区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
3. 做到应划尽划，确保规划真正实现全覆盖。
4. 数据修订使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三调的平台、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
5. 依据调查结果，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

各区域的范围和管控要求。

6. 有效保障养殖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

7.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8. 为建立以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三）重点任务

到 2030 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3 万亩，养殖产量达到 0.75 万吨，渔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渔（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16500 元，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蟹、鱼等）1 万亩，名特优养殖面积 20000 亩，休闲渔业面积 5000 亩。

四、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鸡东县的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我县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我县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在规划中将传统的养殖水域和养殖方式纳入规划，实行“大稳定、小调整”的战略，充分考虑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转产转业的需要。

2.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要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规划是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适宜养殖的水域纳入规划范围，然后制定养殖功能区规划和养殖区域布局规划。

3.合理布局、转调结合

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充分利用丰富的水域自然资源，又要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使养殖区、外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要做到水域使用功能明确、区域布局合理，在操作过程中，要将规划与调整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养殖布局和养殖容量不合理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充分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提高养殖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4.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与鸡东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同时注意与鸡东县的城镇、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要囊括县内所有水域滩涂，确保不遗漏任何符合规划条件的水域滩涂，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完

整性和覆盖面。修订工作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调查平台，确保修订程序、调查方法和编制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合理规划；通过实地测量，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认真复核，确保修订信息的准确性。推动《规划》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数据能够及时更新，实现《规划》提档升级。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鸡东县行政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考虑到维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和水产养殖业今后的发展需要，编制规划应具有全面性和前瞻性，所有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水域滩涂均应视为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六、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鸡东县于 1965 年建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是黑龙江省边境县份之一，地理区位独特，是连接中国内地与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重要节点。地处东经 $130^{\circ} 40' 35'' \sim 131^{\circ} 45' 53''$ 、北纬 $44^{\circ} 50' 10'' \sim 45^{\circ} 45' 01''$ ，全县面积 3243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镇，3 个乡，123 个行政村。截至到 2023 年末，户籍总

人口 25.412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7.4434 万人，非农业人口 7.9691 万人。作为边境县份，与俄罗斯联邦犹太自治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陆路接壤 111 公里，边境线绵长，对外经贸与人文交流潜力显著。具有“一县连多国，通江达海”的枢纽格局，东：与俄罗斯隔乌苏里江相望，边境线沿松阿察河、乌苏里江延伸，对岸为俄罗斯犹太自治州的比罗比詹市、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的雷巴奇耶区。南：与密山市相邻，以穆棱河、锅盔山脉为界，共同构成兴凯湖流域的生态屏障。西：与林口县、牡丹江市阳明区接壤，通过张广才岭余脉与松花江流域衔接。北：与鸡西市滴道区、城子河区毗连，地处长白山系老爷岭余脉向三江平原过渡地带。鸡东县凭借“沿边近海、连俄通欧”的区位优势，既是黑龙江省东部生态屏障和农业重镇，也是中国对俄开放的前沿阵地。其地形的多样性（山地、平原、水域）和气候的过渡性（中温带向寒温带），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多元的产业格局，而立体交通网络的完善，则进一步强化了其作为“东北亚区域枢纽”的战略地位。

2. 地质地貌

（1）地势特征：整体呈西北高、东南低的阶梯状分布，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原面积较小。西北部为张广才岭余脉和老爷岭西麓，海拔多在 500~800 米，最高峰为凤凰山主峰（海拔 1115 米），山体陡峭，森林密布，是乌苏里江支流的发源地。东南部逐渐过渡为穆棱河河谷平原和兴凯湖冲积平原，海拔低于

200 米，地势平坦，是主要的农业耕作区和人口聚居地。

（2）地貌单元：山地丘陵区占全县面积的 70%以上，属于镜泊湖-呼中天然林景观区，是中国北方阔叶林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拥有丰富的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河谷平原区由穆棱河、哈达河等河流贯穿其间，形成肥沃的冲积土壤，是黑龙江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蔬菜产区。

（3）水域景观：拥有 13 条主要河流（如穆棱河、黄泥河、亮子河等）和 14 座大中小型水库，水域面积达 162 平方公里，兴凯湖部分水域也流经县境，形成“山环水绕”的生态格局。鸡东县地质构造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呈现出“山地为主、丘陵平原镶嵌、水系密布”的立体格局。

（4）地貌类型：“七山半水二分半田”的立体格局。

鸡东县复杂的地质构造和多样的地貌类型，不仅造就了“山水林田湖草”的复合生态系统，也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同时，山地地貌作为区域生态屏障，对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是黑龙江省东部生态安全格局的关键节点。

3. 类型范围

鸡东县境内水源丰富，主要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渠道及地下水等。有 5 条主要河流（穆棱河、哈达河、黄泥河、大石头河、锅盔河）和 3 座中型水库（包括八楞山水库、哈达河水库、半截河水库），10 余座小型水库（包括：曲河水库、永胜水库、长山水库、先锋水库、卫东水库、三新水库、平阳水库、

西大坡水库、凤凰山水库、麒麟山水库等），分布在全县 7 个乡镇。

4. 面积数量

鸡东县地表水总集水面积 3243 平方公里，平均径流总量 4.34 亿立方米。

穆棱河是鸡东县域内最大的河流，全长 834 公里，鸡西境内流长 531 公里。它横贯鸡东县中部，流经鸡东、哈达、向阳、明德等 7 个乡镇 29 个村。

哈达河是乌苏里江二级支流，穆棱河中游左岸支流，发源于鸡东县与七台河市分水岭东南麓，南流折向东南流，经鸡东县兴农、三道岭子等乡境，东南穿流哈达河水库，穿过佳鸡铁路，在鸡东县东郊汇入穆棱河。全长 58 公里，流域面积 544 平方公里。

黄泥河是穆棱河右岸支流，源出太平岭东端鸡西市西南山区。主河道北流至鸡西市南郊转向东南流，在鸡东县城南郊纳入右岸最大支流大石头河，右南流至杨木林子河、半截河两河附近入穆棱河，全长 78 公里，总流域面积 1660 平方公里。

大石头河是黄泥河下游右岸最大支流，源出太平岭东段东北麓。北流经穆棱县风月桥林场，进入鸡东县境，在鸡东县南郊入干流，长约 95 公里，流域面积 826 平方公里。

锅盔河是乌苏里江的一级支流，穆棱河的上游支流。锅盔河起源于那丹哈达岭山脉的煤窑西山西侧，全长约 98 公里，河道宽度约为 7 米，平均水深大约为 0.5 米，流域总面积达到 618 平

方公里。该河流经密山市新村乡、三道岭子等地，最终在鸡东县永安镇永东村东南汇入穆棱河。

八楞山水库位于鸡东县县城东南方向约 30 公里处，座落在穆棱河支流南黄泥河上，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动工兴建，1996 年 10 月 1 日建成，并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坝长 540 米，坝高 25 米，水面面积 10.5 平方公里，正常最大水深 22.5 米，设计蓄水量 9990 万立方米，枢纽工程由土坝、输水洞、电站、溢洪道 4 个部分组成。是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鱼、旅游等功能的多年调节水库。

哈达河水库位于鸡东县北部的新华乡境内，地处完达山系，那丹哈达岭由东向西延伸。于 1971 年 11 月建成。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大坝为粘土心墙斜墙坝，全长 470 米，最大坝高 21 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左端，为开敞式，堰顶净宽 10 米，最大溢流量 115 立方米/秒；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右端，为无压 2×2.5 米的方形洞，全长 99.5 米，最大泄洪量 10 立方米/秒。水库养鱼水面 7500 亩，年水产养殖达 20 多万斤。

半截河水库是鸡东县境内的一座中型水库，位于鸡东县黑台镇与前卫乡之间的半截河上，建于 1963 年。大坝坝顶高程 180.4 米，控制流域面积 106 平方公里，总库容量 1627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291 万立方米。是以灌溉，防洪为主，兼顾养鱼等综合利用的水库。

曲河水库位于鸡东县向阳镇西南 11km 穆棱河右岸的二级支

流水曲柳河上，鸡密公路南侧。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32km^2 ，总库容为 $553.2 \times 10^4 \text{ 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的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水库始建于 1966 年，主体工程由土坝、溢洪道和输水洞三部分组成。设计灌溉水田 180h m^2 ，实灌水田 260h m^2 ，养鱼年产量 5000kg 。

永胜水库位于鸡东县永和镇。总库容为 200×10^4 立方米，主坝为浆砌石重力坝，坝轴线长 160 米，最大坝高 27.30 米，坝顶宽度 5.0 米。

（二）自然气候条件

1. 水文情况

（1）地表水

鸡东县地表水总集水面积 3243 平方千米，全县平均年降水量为 $427.9\text{-}542.5$ 毫米，平均径流总量为 4.84 亿立方米，丰水年径流总量为 7.5 亿立方米，特旱年径流总量为 1.98 亿立方米。境内主要河流有穆棱河、大石河、黄泥河等。穆棱河是较大河流，属鸡东县境内的二级河，从鸡西市至鸡林乡流经鸡东镇，长 14 千米，流域面积 45 平方千米，年平均流量 6.3 立方米/秒。

（2）地下水

鸡东县的百龄露天然硅水，其源头来自于地下 2 千米深，由火山岩、玄武岩层层过滤而出的自涌泉泉水，是较为独特的地下水资源。

2. 水质情况

（1）地表水环境

近年来，鸡东县通过落实“河湖长制”，开展相关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河道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水质，例如加强穆棱河流域生态修复，严控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境内水域水质条件良好，乡镇集中，大量生活用水和陆源径流带入丰富的有机和无机营养盐类，使水质肥沃，有利于以鱼类为主的饵料生物的繁衍生长，促进食物链的良性循环，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整体亦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2）水库水质

主要用于灌溉和旅游，水质以Ⅲ类为主，pH 值在 6~8.5 之间，多数处于中性或微碱状态。溶解氧在每升 5~7 毫克之间。相关部门会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监测和维护，以确保其符合要求。

（3）地下水环境

饮用水水源：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多取自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较高，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Ⅲ类标准。特色水资源：如百龄露天然硅水等地下水，因富含偏硅酸等矿物质，被作为优质矿泉水开发，水质指标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 8537）。

3. 气候

鸡东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3.8℃，年无霜期 115-135 天。3 月上旬逐渐解冻，4 月上旬平均气温回升至 0℃ 以上，5 月上旬平均气温回升至 10℃ 以上。主导风向为西风，年

平均风速为 3.7m/s。春夏季盛行西风，平均风速为 3.3m/s；秋季和冬季盛行西风，平均风速为 3.7m/s。全年平均降水量 427.9-542.5 毫米。全年日照总数 2541.7 小时，夏季多雨，且雨量充沛，地下水资源丰富，水系发达，水质良好，对发展水产养殖业非常有利。

4. 自然灾害

（1）气象灾害

气候因素所造成的自然灾害较多，春旱、秋涝、冰雹、早霜、台风/大风等，导致农产量下降。

（2）地质灾害

山区（如南部山地）因降水集中、植被破坏，易发生轻度水土流失，导致土壤肥力下降。

（3）生物灾害

玉米螟、大豆蚜虫等虫害频发，受气候变暖影响，部分害虫越冬基数增加。松毛虫、天牛等对针叶林构成威胁，也需监测防治。

（4）防灾减灾措施

I.修建水库、堤防加固，提升防洪抗旱能力。

II.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暴雨、低温等预报。

III.推进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

IV.推广耐旱作物、温室大棚，降低气象灾害损失。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植物

我县各类水域浮游植物较丰富，对渔业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鸡东县范围内浮游植物种类共有 113 种，绿藻、硅藻等藻类在鸡东县的水域中大量存在，绿藻是水域生态系统中的重要初级生产者，通过光合作用为其他生物提供氧气和有机物质；硅藻是许多水生动物的重要食物来源，能为鱼类直接和间接提供天然活饵料，其细胞壁富含硅质，在水体中具有一定的沉降作用，对水体的透明度和营养物质循环都有影响。浮游植物是水体溶氧的主要制造者，占溶氧来源的 80%~90%。

2.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是鱼类食物链的重要环节，其密度是评估水域自然生产力的依据之一。鸡东县的浮游动物有 174 种，包括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其中原生动物种类数 50 种以上，桡足类、枝角类种类数 30 种以上。轮虫个体较小，一般在 100~500 微米之间，是鱼类、虾蟹类育苗时的优良饲料。枝角类俗称红虫或鱼虫，它们在春季随着气温、水温的升高从而大量繁殖。浮游动物是水域中的消费者，是草鱼、鲤鱼等多种鱼类小规格苗种喜食的天然活饵料，在食物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对维持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3. 底栖生物

鸡东县水域的底栖生物较为丰富，主要种类有环节动物（水

丝蚓、蛭类）；软体动物（螺类、蚌类）；节肢动物（摇蚊幼虫、虾类、蟹类）；鱼类（棒花鱼、中华花鳅）等。底栖生物在鸡东县水域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作用，参与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同时也是许多经济水生动物的食物来源，对维持水域生态平衡起着关键作用。

4. 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是淡水生态系统的生产者，为水域生态系统提供了初级生产力，是食物链的重要环节，同时可以吸收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常见种类有挺水植物（芦苇、香蒲、荷花）；浮叶植物（睡莲、菱）；沉水植物（金鱼藻、苦草）；漂浮植物（紫背浮萍、水浮莲）。水生维管束植物是鸡东县水域生态系统的“绿色基石”，其多功能性对当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水域环境状况

鸡东县通过一系列举措，水域环境状况整体呈现良好态势并不断改善。

水质方面：穆棱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曾存在的永安镇永安村西大沟黑臭水体，经 2022 年石砌护坡、泵站建设、清淤等治理后，水体污染源已得到解决，水质明显提升。八楞山水库等水质较好，为周边灌溉提供优质水源，保障了农业生产。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为居民生活用水提供了安全保障。

生态保护方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247 名河湖长巡河 8340

次，开展“全民春风护河、守护青山绿水”等主题活动，集中清理沿河、水库等周边垃圾，排查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小微水体，确保水域环境有人管、有人护。同时加强了河流治理，投入资金对穆棱河、滴道河两条河流全长 36 公里的河岸堤防进行综合治理，提高了防汛和抗旱能力，惠及沿岸村民近 11 万人，保护了 33 万亩耕地，减少了水土流失，稳定了河流生态环境。

不过，鸡东县的水域环境也面临着一些潜在挑战，如降雨天气时，县域内多条河流、水库、池塘水位上涨，水流湍急，可能会对岸边生态造成一定冲击，且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仍需持续关注工业、农业和生活等方面对水域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强监管和保护力度。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鸡东县水域滩涂资源丰富，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域环境水质优良且无污染，适合发展淡水水产品养殖业。养殖模式主要有水库养殖、池塘养殖、塘坝养殖和河沟养殖，大部分水面养殖方式是粗养，所以养殖产量都在水域环境承载范围内，未对水域环境造成压力。

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 养殖规模稳定

全县养殖水面面积稳定在 3 万亩，这一相对固定的水域面积

为水产养殖产业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发展空间。各种养殖形式均在稳定的面积范围内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有利于养殖户长期投入和经营，也便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指导。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鸡东县从事水产养殖行业的队伍也相对稳定，这有利于养殖技术的传承和创新，促进养殖产业的持续发展。

2. 产量效益良好

在养殖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优化养殖管理措施以及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鸡东县的水产品产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2024 年水产品产量达 0.7 万吨，渔业产值实现 1.4 亿。水产养殖实现产量和效益双丰收。

3. 品种资源多样

鸡东县鱼类资源十分丰富，除了本地的野生鱼类品种外，还从江苏、浙江、辽宁等地引进了松蒲鲤、异育银鲫、方正鲫、巨龙泥鳅、河蟹等多个市场行情好、适应当地水域养殖的名优新品种，丰富了当地水产养殖的品种，满足了不同的市场需求。

4. 技术支持有力

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常年深入乡村，到各个养殖点向渔民传授养殖技术、病害防治知识，及时解决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高了水产养殖户的科技水平，使水产养殖的科技投入明显增加。

5. 养殖模式多元

当地采用鱼畜结合、鱼禽结合、鱼稻结合的综合养殖路子，

提高了水体利用空间，增加了经济效益，还鼓励县城近郊乡镇的养鱼户发展休闲渔业，拉长了渔业产业链条。同时带动了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6. 政策支持到位

鸡东县高度重视养殖业发展，以打造践行“大食物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寒地黑土优势，积极引进优质品种，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当地政府制定了相关政策，扶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为养殖户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水产主推技术适用范围内，以乡镇为单位，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为支撑，形成主推技术操作规范，发挥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示范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组织专家、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集中培训，引导广大养殖户科学应用渔业先进适用技术。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 区域经济概况

2024 年，鸡东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969,451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18,762 万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34,255 万元，下降 13.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16,434 万元，增长 3.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2.9:13.8:53.3。

农业：2024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08,1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粮食生产实现新突破，粮食作物面积首次突破 170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14.81 亿斤。畜牧业发展良好，猪牛

羊存栏及出栏分别为 13.99 万头、2.77 万头、2.78 万头和 27.56 万头、2.03 万头、4.88 万头。

工业：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36.6%。分门类看，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0.5%，其中电机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38.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6.7%；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78.9%。分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2.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下降 47.8%，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36.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20.2%。

服务业：2024 年，全县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增加值增势较好。全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8,5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

财政金融：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1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1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6.1%；非税收入完成 34,010 万元，增长 35.1%。截至 1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86.1 亿元，同比增长 6.4%；各项贷款余额 94.2 亿元，增长 4.3%。

对外贸易：2024 年，全县货物进出口总值 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

居民收入：2024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3,448 元，比上年增长 4.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97 元，增长 5.4%。城乡收入比为 1.31，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 发展方向

（1）壮大主导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壮大 “五大主导产业”，即化工、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石墨新材料产业，加快动能转换，全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制造业新高地。

（2）加强招商引资，把握政策契机：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抢抓产业梯度转移契机，围绕重点领域，滚动谋划项目。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双向发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销会、推介会，大力宣传鸡东资源基础、环境优势等，吸引更多企业投资。

（3）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需求，帮助企业破解难题，为企业发展壮大搭 “梯子”、筑 “跑道”，提供全过程 “保姆式” 服务，助力企业放开手脚干事业，心无旁骛谋发展。

（4）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产业升级：继续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如深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 “两品一标” 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等。

（5）培育新兴产业，激发经济活力：积极培育和发展数字

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兴产业。例如，利用当地资源和产业基础，发展冰雪旅游、冰雪运动等产业，打造冰雪经济实践地；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

（6）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新能源产业等，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 发展优势

（1）自然条件优越：穆棱河流经鸡东县境内 50 多公里，为水产养殖提供了丰富的优质水源。同时，县内拥有多座水库，沟岔纵横，泡泽、坑塘星罗棋布，水域面积广阔，为鱼类等水生生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和生长环境。且鸡东县气候条件适宜，四季分明，夏季气候温和，水温适宜，有利于水产养殖品种的生长和繁殖。县内水域受污染程度相对较低，水质清澈，溶氧量高，富含多种矿物质和营养物质，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健康生长，能够产出品质优良的水产品。

（2）错峰上市优势：鸡东县生产的寒地小龙虾能在南方小龙虾的市场空白期上市，此时市场供应少，需求相对旺盛，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也相对较高，能为养殖户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市场份额，提升水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3）消费需求增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产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水产品富含优质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等

营养成分，符合人们对健康饮食的追求。鸡东县丰富的水产养殖品种，如松蒲鲤、异育银鲫、寒地小龙虾等，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也能降低单一品种养殖的市场风险。

（4）综合养殖模式带动：当地采用了鱼畜结合、鱼禽结合、鱼稻结合等综合养殖模式，不仅提高了水体利用空间，降低了养殖成本，还生产出更绿色、生态的水产品，迎合了消费者对绿色、环保食品的需求，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市场。

（5）休闲渔业拓展市场：鸡东县鼓励县城近郊乡镇的养鱼户发展休闲渔业，开展垂钓、旅游、娱乐项目。这种模式将水产养殖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吸引了大量县内外游客，不仅增加了养殖收入，还带动了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发展，拓展了水产养殖的市场空间。

（6）技术推广助力：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广水产养殖技术，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有助于提高水产养殖的产量和质量。

2. 发展方向

（1）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继续引进和推广适宜当地水域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名优品种，如持续推进寒地小龙虾养殖，扩大松蒲鲤、河蟹等品种的养殖规模。同时，加强对本地特色野生鱼类品种的保护性开发和养殖，丰富养殖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2）提升养殖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依托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和集中培训，提高养殖户的科学养殖水平，包括苗种培育、饲料投喂、水质调控、疫病防控等方面的技术。推动智慧养殖技术的应用，如利用物联网设备实现对养殖环境的实时监测和远程控制，提高养殖生产的精准化和智能化程度。

（3）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稻渔种养结合模式，如稻田小龙虾、稻田泥鳅、稻蟹养殖等，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粮渔双赢”。同时，继续发展鱼畜结合、鱼禽结合等综合养殖模式，促进养殖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降低养殖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生产出更绿色、生态的水产品，这不仅提高了水域滩涂的综合利用率，还拓展了产业功能，增加了产业附加值。

（4）拓展产业功能：积极发展休闲渔业，鼓励更多县城近郊乡镇的养鱼户开展垂钓、旅游、娱乐项目，打造集休闲、娱乐、观光、科普于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带动旅游、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5）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培育和打造具有鸡东县特色的水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组织养殖户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拓展销售渠道，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销售，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推动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水产养殖龙头企业，鼓励

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广大养殖户发展，实现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高水产养殖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总体而言，鸡东县水产养殖虽也可能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市场价格波动、疫病风险、环保要求提高等。但在有利的自然条件、技术支持、市场需求和政策引导下，鸡东县水产养殖产业有望继续发展壮大，前景较为乐观。

八、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 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紧密结合鸡东县的经济 development 需求与生态保护要求，对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力展开科学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分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稳固基本养殖水域，切实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全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达成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渔民富裕的发展总目标。

2. 科学划分功能区

（1）禁养区划定：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及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及缓冲区、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避免影响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滩涂均列为禁止养殖区，严禁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和遗传完整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

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以降低自然灾害、矿业生产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确保生态安全。

港口航道等安全保护区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水体等，明确划定为禁养区。

在这些区域内，严禁开展任何水产养殖活动，以维护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

（2）限养区设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一般控制区及非核心区域：上述这些区域可能不具备核心生态功能，但仍对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因此，这些区域的水域滩涂应根据实际情况划为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防止对环境的破坏。在限养区内开展水产养殖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手段，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对重点湖泊水库和近岸海域设定网箱养殖密度上限，逐步调减养殖规模。

（3）养殖区规划：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的水域滩涂。这些区域适合发展水产养殖，并能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之间找到平衡。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法权益

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养殖等不同的养殖模式进行分区规划，清晰标明各区域的四至范围。为各类养殖模式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推动养殖生产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3. 保障养殖水域权益

（1）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明确并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对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予以重点保护，确保养殖水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利用性。

（2）完善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权利，为渔业养殖生产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4. 优化产业布局

（1）调整水产养殖布局：综合考量鸡东县的地缘优势、资源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和规划优质水产养殖（种苗）区的布局。例如，可在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的区域，重点发展特色水产种苗培育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布局商品鱼养殖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在稳定传统池塘养殖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设施养殖，并引导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

养殖方向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充分利用稻田的水域空间，实现稻鱼互利共生；探索低洼盐碱地养殖，挖掘闲置土地资源的潜力，形成多元化的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依据水域滩涂的承载力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地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养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生态系统失衡等问题。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如生物净化、立体养殖等，降低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治理养殖污染：督促水产养殖生产者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集中连片老旧池塘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完善进排水分离设施，合理配备集中处理尾水的池塘及沟渠，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鼓励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6. 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

（1）推广先进养殖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如精准投喂技术、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智能化养殖设备等，提高养殖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2）培育优良品种：加大对水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结合鸡东县的气候、水质等自然条件，

筛选出适宜本地养殖的生长快、品质优、抗逆性强的品种，提高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7. 加强规划衔接与管理

(1) 规划衔接：将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置于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与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同时与城市建设、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加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养殖水域、违规排放养殖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生产秩序。加强对养殖投入品的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九、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及我区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水域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1. 禁止养殖区

(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域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岛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 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以降低自然灾害、矿业生产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确保生态安全。

(6)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7)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域宜养面积的 10%。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我县养殖区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的水域滩

涂。这些区域适合发展水产养殖，并能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之间找到平衡。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养殖等不同的养殖模式进行分区规划，清晰标明各区域的四至范围。为各类养殖模式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推动养殖生产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十、禁止养殖区

我县禁止养殖区主要类型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河湖自然岸线，河道提防区，机场航道区，泄洪区等。

全县禁止养殖面积 154683 公顷，主要分布在凤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6626.6512 公顷）、哈达河风景名胜区（7800.012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94217.8004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21799.04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2658.0895 公顷），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178.6393 公顷）其中市级水源地 1 处，为哈达水库，乡镇级水源地有 12 口，为兴农镇 1 号 2 号水井，哈达镇 1 号水井，鸡林乡 1 号水井，明德乡北河村 1 号水井，平阳镇 1 号 2 号 3 号水井，下亮子乡正乡村 1 号水井，永安镇 3 号 4 号水井，永和镇 1 号水井，村屯级水源地共 19 口，为东海镇

新华村 1 号 2 号水井，东海镇长兴村 1 号水井，哈达镇双宝村 1 号水井，哈达镇双宝村保河屯 1 号水井，哈达镇哈达村 1 号水井，哈达镇青山村 1 号水井，哈达镇先锋村 1 号 2 号 3 号水井，哈达镇山河村 1 号水井，兴农镇兴农村 1 号 2 号水井，平阳镇平阳村 1 号 2 号水井，向阳镇忠信村 1 号水井，向阳镇通街村 1 号水井，下亮子乡正乡村 1 号水井，平阳镇西贤村 1 号水井，河湖自然岸线以及全县境内河道提防区和泄洪区（永安镇防洪泄洪保护区、鸡林乡防洪泄洪保护区、平阳镇防洪泄洪保护区、明德乡防洪泄洪保护区、向阳镇防洪泄洪保护区、鸡东镇防洪泄洪保护区、永和镇防洪泄洪保护区、东海镇防洪泄洪保护区、黄泥河防洪泄洪保护区、穆棱河沿岸防洪泄洪保护区及其他河流防洪泄洪保护区范围内区域等）。严禁任何乡镇、村、单位、个人非法开发养殖水域，如确需要开发利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限制养殖区

我县限制养殖区主要类型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和外围地带（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重点湖泊水库等。全县限制养殖面积 92017.3114 公顷。主要分布在凤凰山国家级保护区（11127.5982 公顷）、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297.1281 公顷）、哈达河风景名胜区（20376.5593 公顷）、麒麟山地质公园（1235.5291 公顷），哈达水库（633.6550 公顷），八楞山

水库（906.9386 公顷）以及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43263.2498 公顷）。这些区域内的水产养殖活动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防止对环境的破坏，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如有违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养殖区

我县养殖区主要类型为：政府部门批准的可以用于水产养殖开发的荒山、荒水，不在核心区内的水库、池塘，不被各级政府列为项目用地的土地（基本农田除外），稻田综合种养区域等。目前现状养殖坑塘区域面积为 1048.5096 公顷，共可养殖的坑塘区域面积为 1531.0255 公顷。

特别说明：我县兴农镇境内地区与鸡西市团子山水库交界处区域的养殖功能区域划分，以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为准。（依据农业部农渔发〔2016〕3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多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确保各部门职责明确、协同配合。将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十四、强化监督检查

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先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特定区域进行全面的水产养殖审核，确定其能承载的水产养殖数量，水产养殖规模及最适应的水产养殖模式，然后由水产养殖技术人员对申请水产养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全面的水产养殖技术、装备的审核，对其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颁发相关许可证件。特别在饮用水源地、滩涂、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景区等重要区域进行水产养殖，必须经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召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后才能履行相关程序。此外，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监督管理网络，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定

期检查养殖证发放、养殖密度控制、尾水排放等情况，严厉查处无证养殖、超范围养殖、违规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媒体对破坏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举报属实者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水域滩涂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问题，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十五、完善生态保护

制定严格的水域滩涂生态修复计划，对因养殖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增殖放流、植被恢复、底质改良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加大对生态养殖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设立生态养殖示范基地，组织养殖户学习生态养殖模式和技术，推广使用环保型饲料、微生物制剂等，减少养殖废弃物的产生。结合环保部门建立水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对养殖水域的水质、底质、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监测评估，一旦发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及时采取限产、休渔等调控措施，确保水域生态系统稳定。

十六、其他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地方财政对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投入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养殖技术推广、良种繁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制定优惠政策，对发展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综合种养等新型养殖模式的企业和养殖

户，在用地、用电、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补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殖水域滩涂开发。

2. 科技保障

加强与科研院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围绕养殖品种改良、疫病防控、生态养殖等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定期组织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和专家下乡指导活动，提高养殖户的科技文化素质和养殖技能水平。建立水产养殖信息化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市场行情、养殖技术、疫病防治等信息，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务。

3. 风险保障

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政策性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增强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疫病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适合水产养殖特点的信贷产品，为养殖户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解决养殖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第五章 附则

十七、关于规划效力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划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规划期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经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进行修订。

十八、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图 1 鸡东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鸡东县地形地貌图

附图 3 鸡东县水系分布图

附图 4 鸡东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禁养区规划图

附图 7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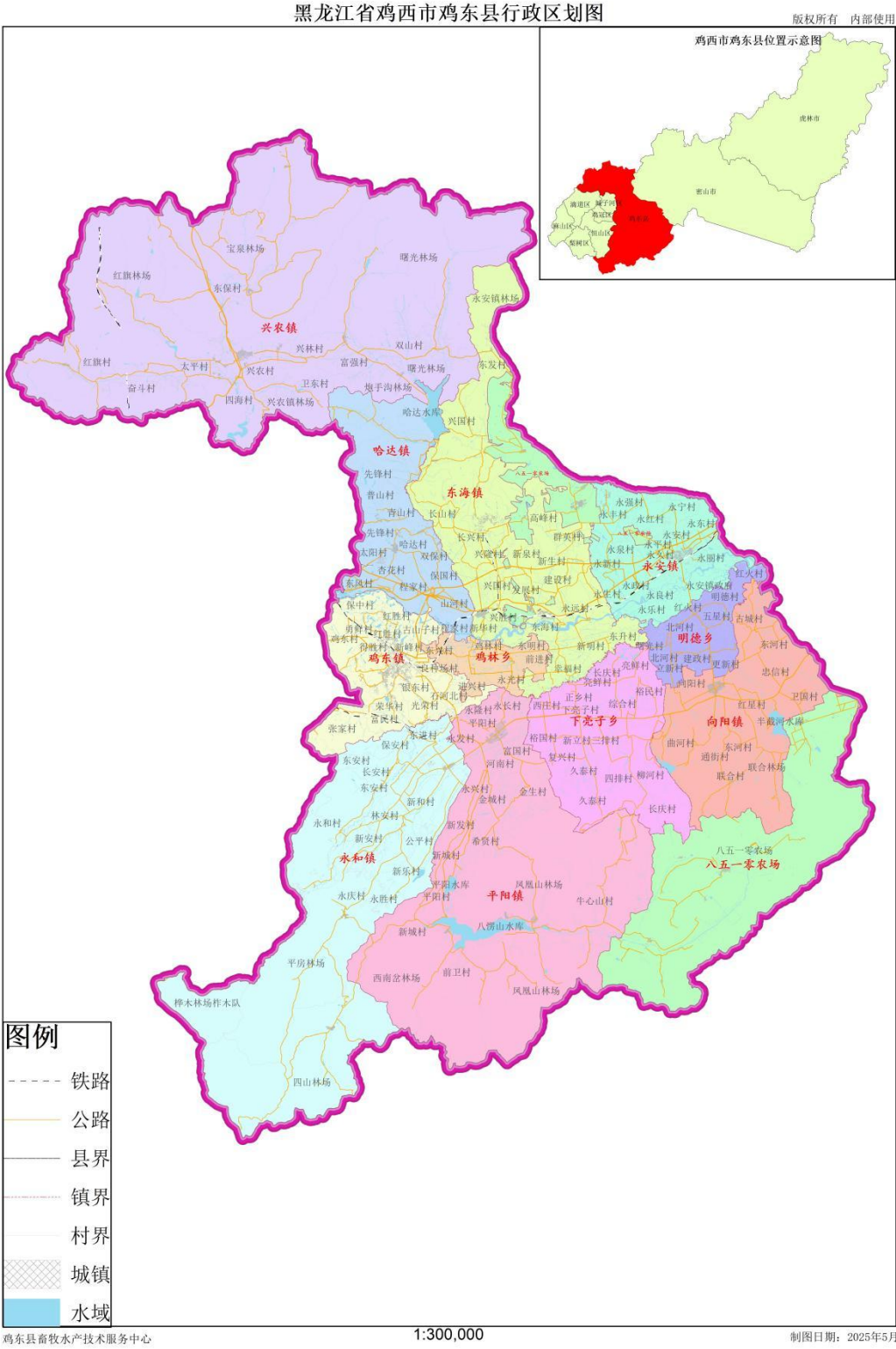
附图 8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可养区规划图

鸡东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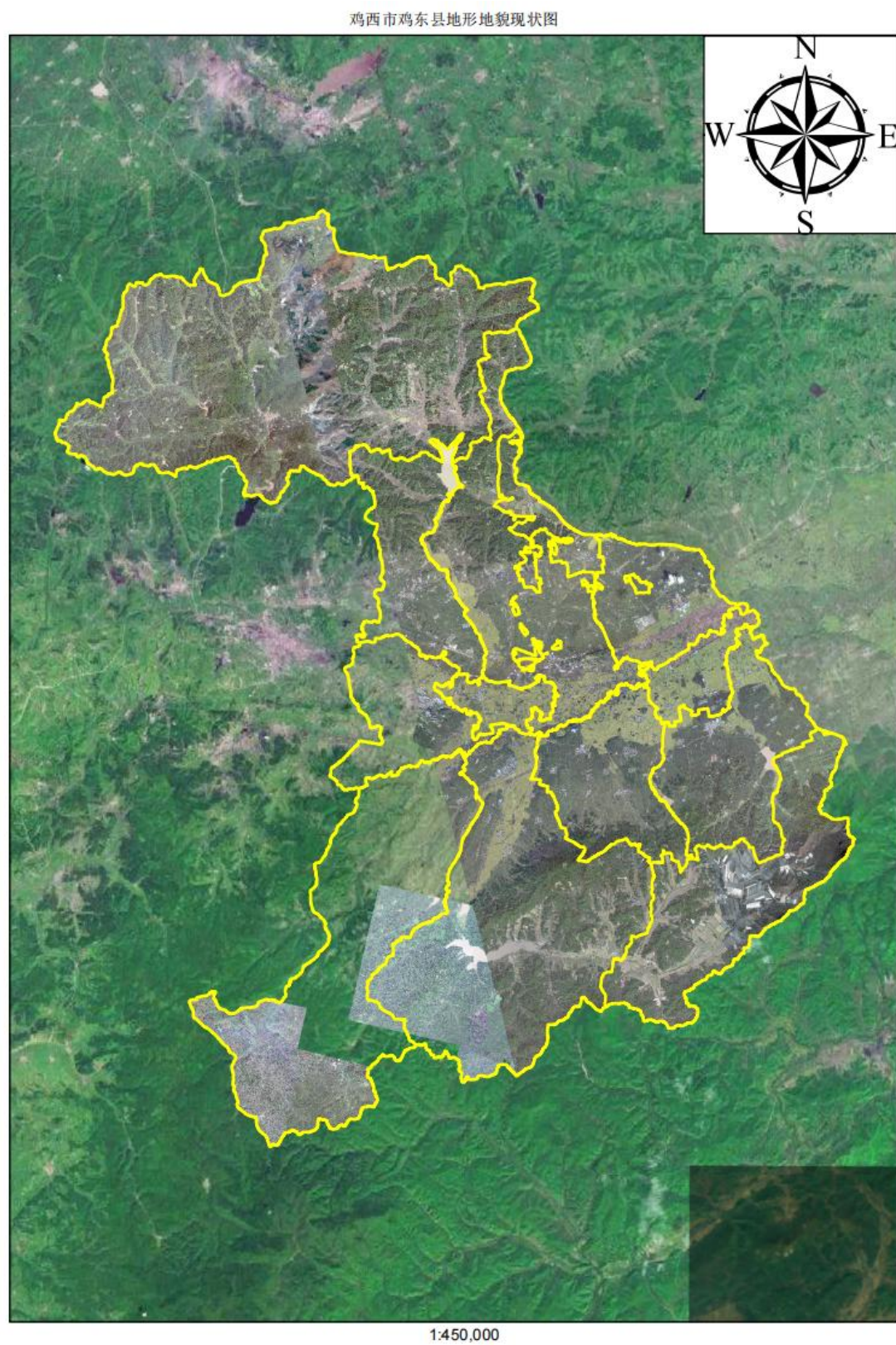
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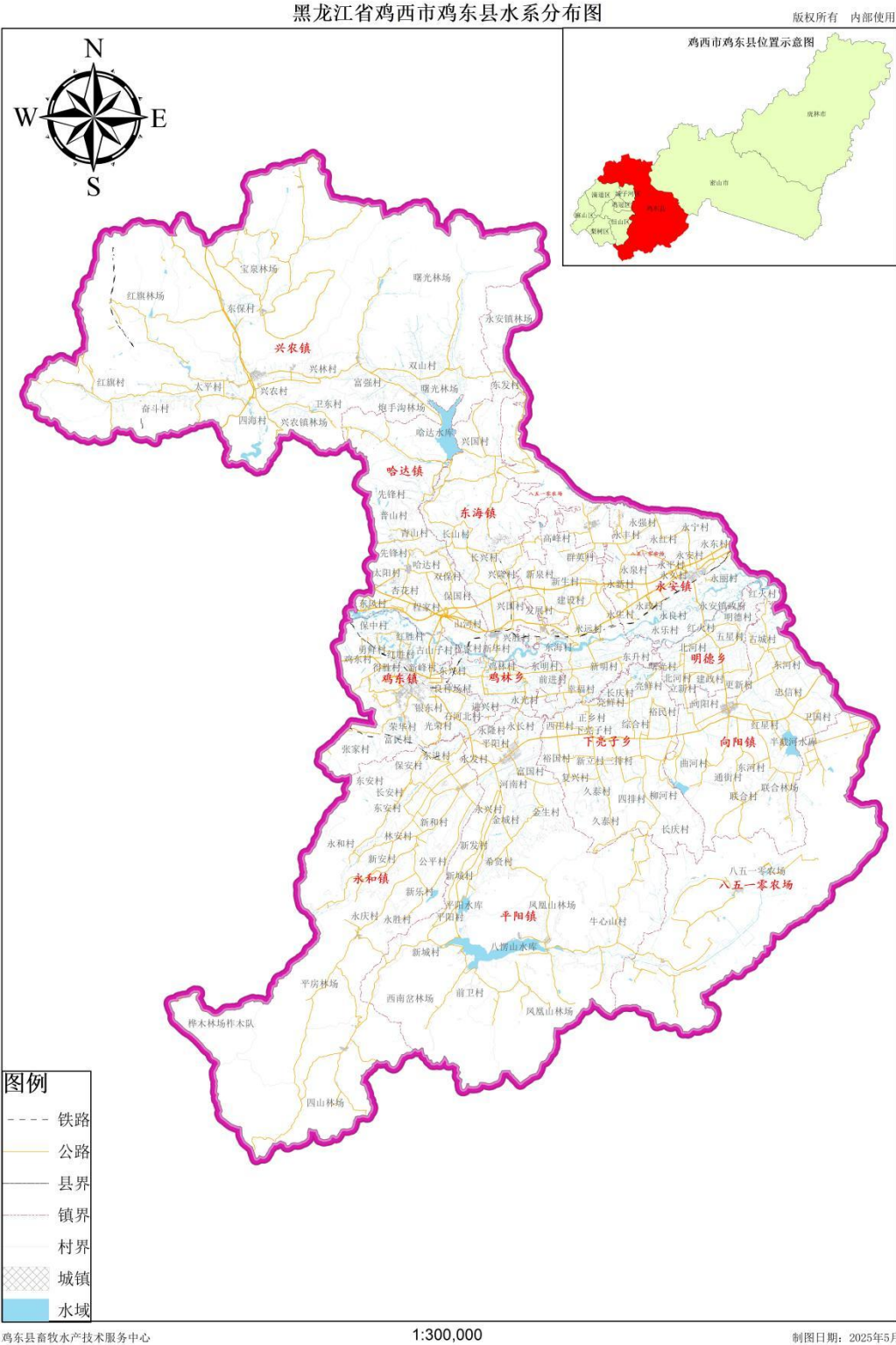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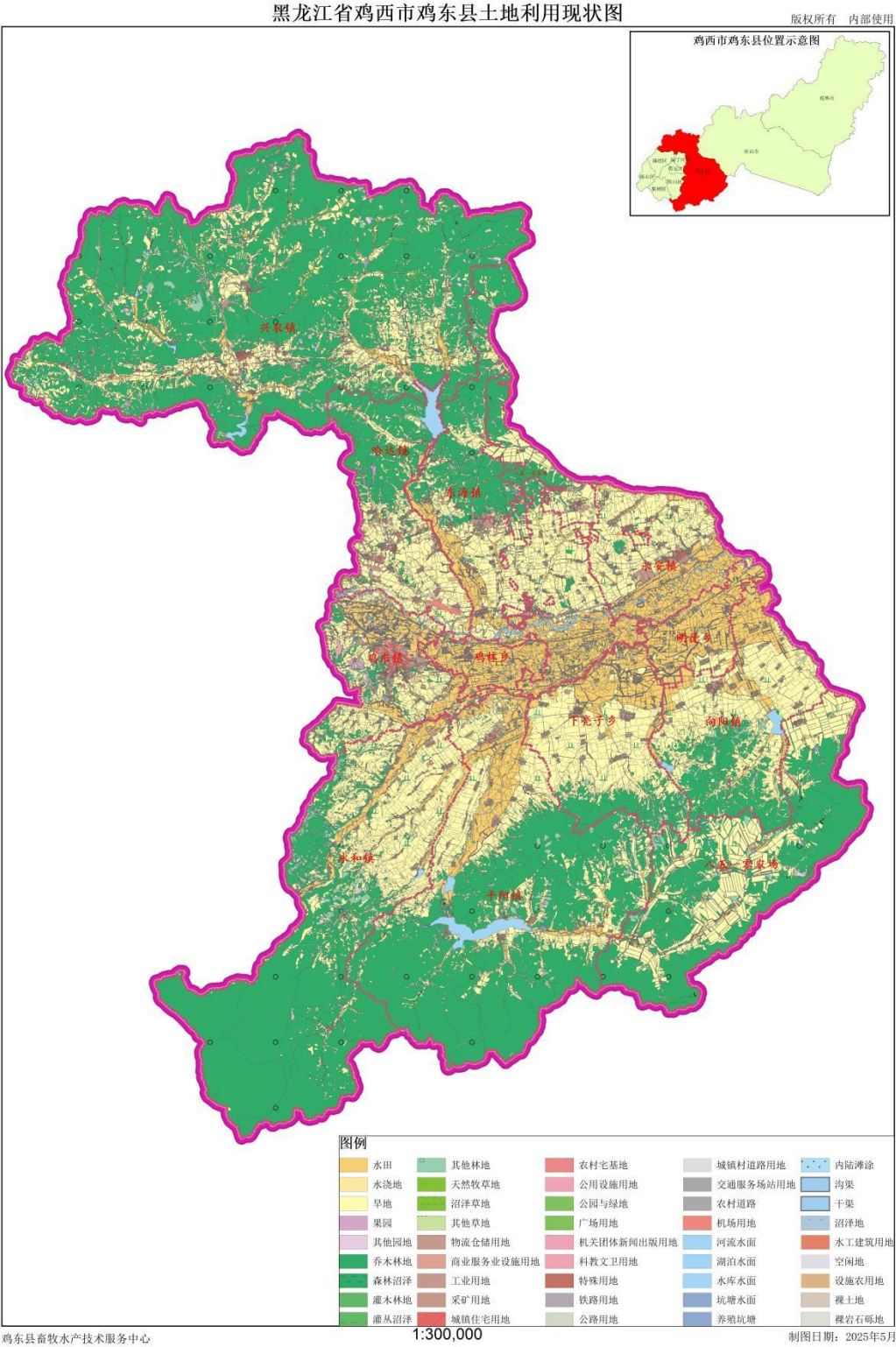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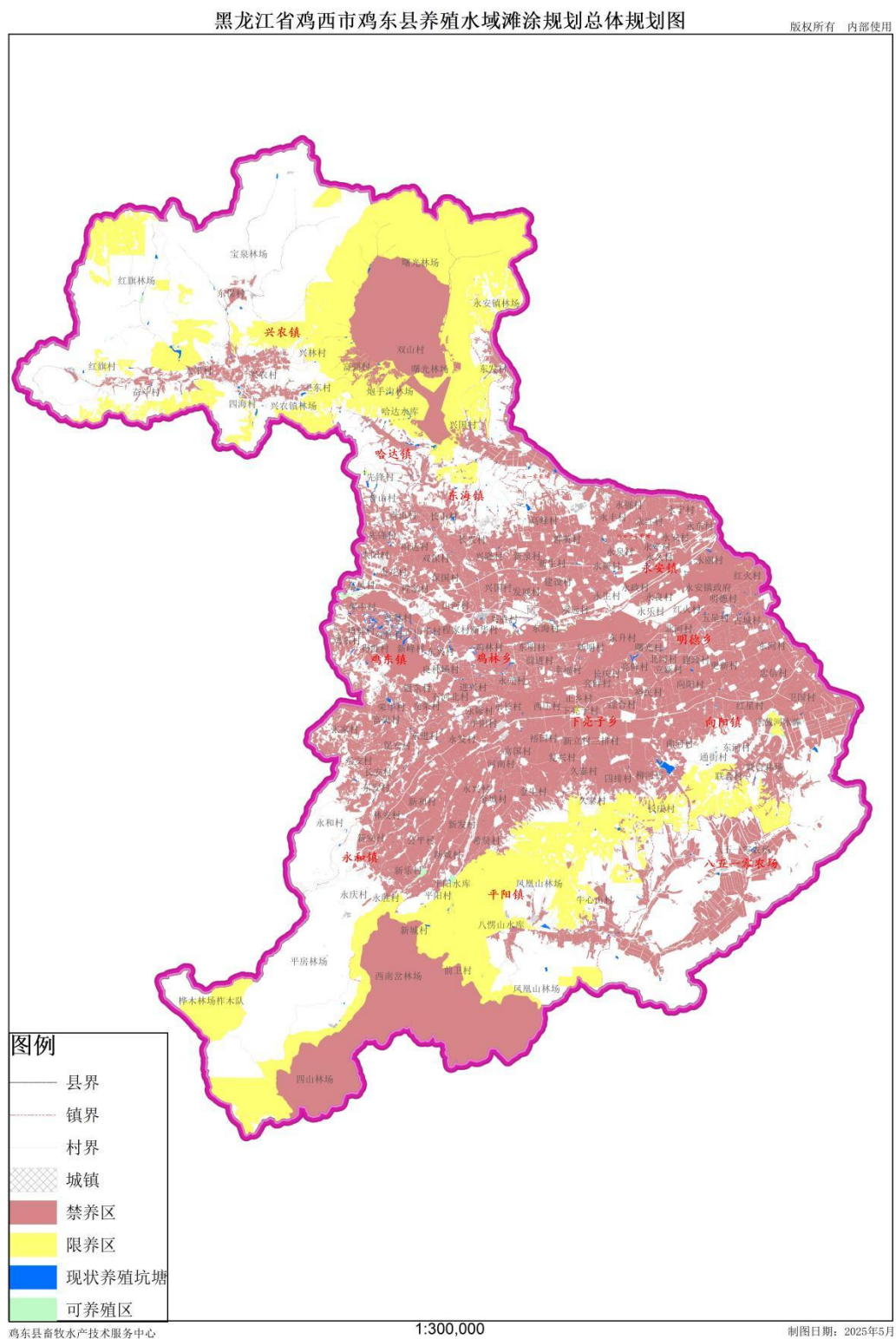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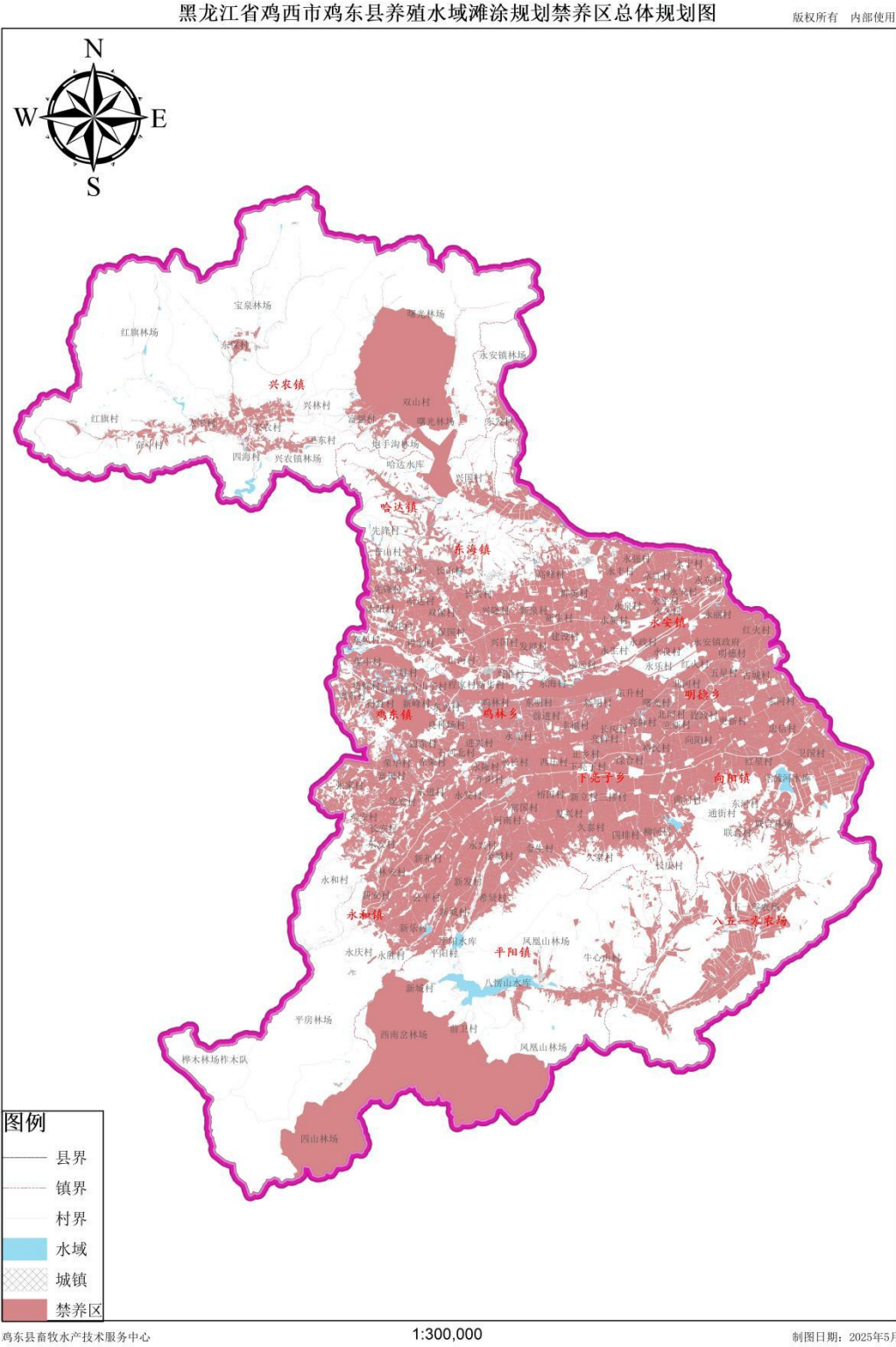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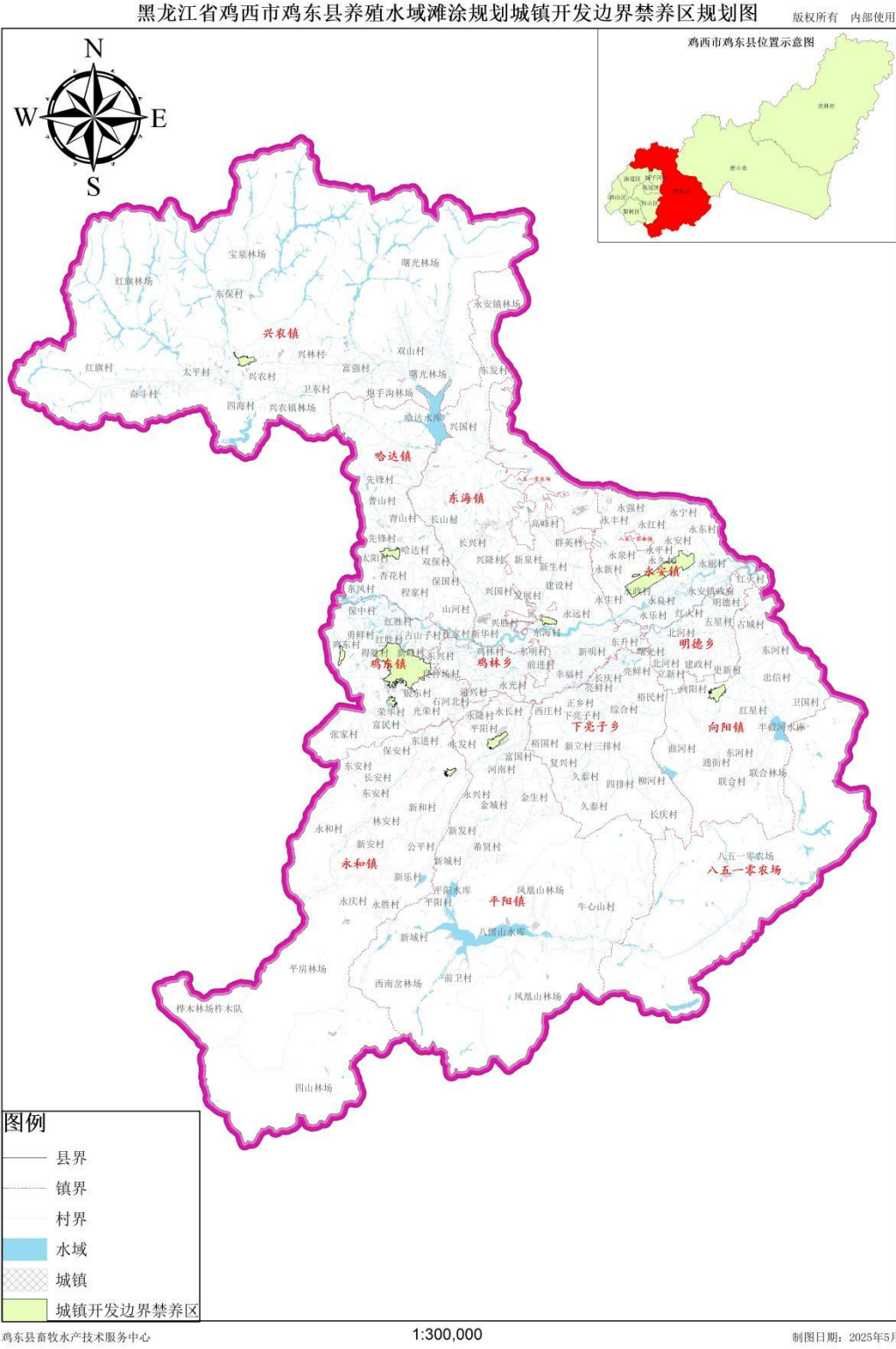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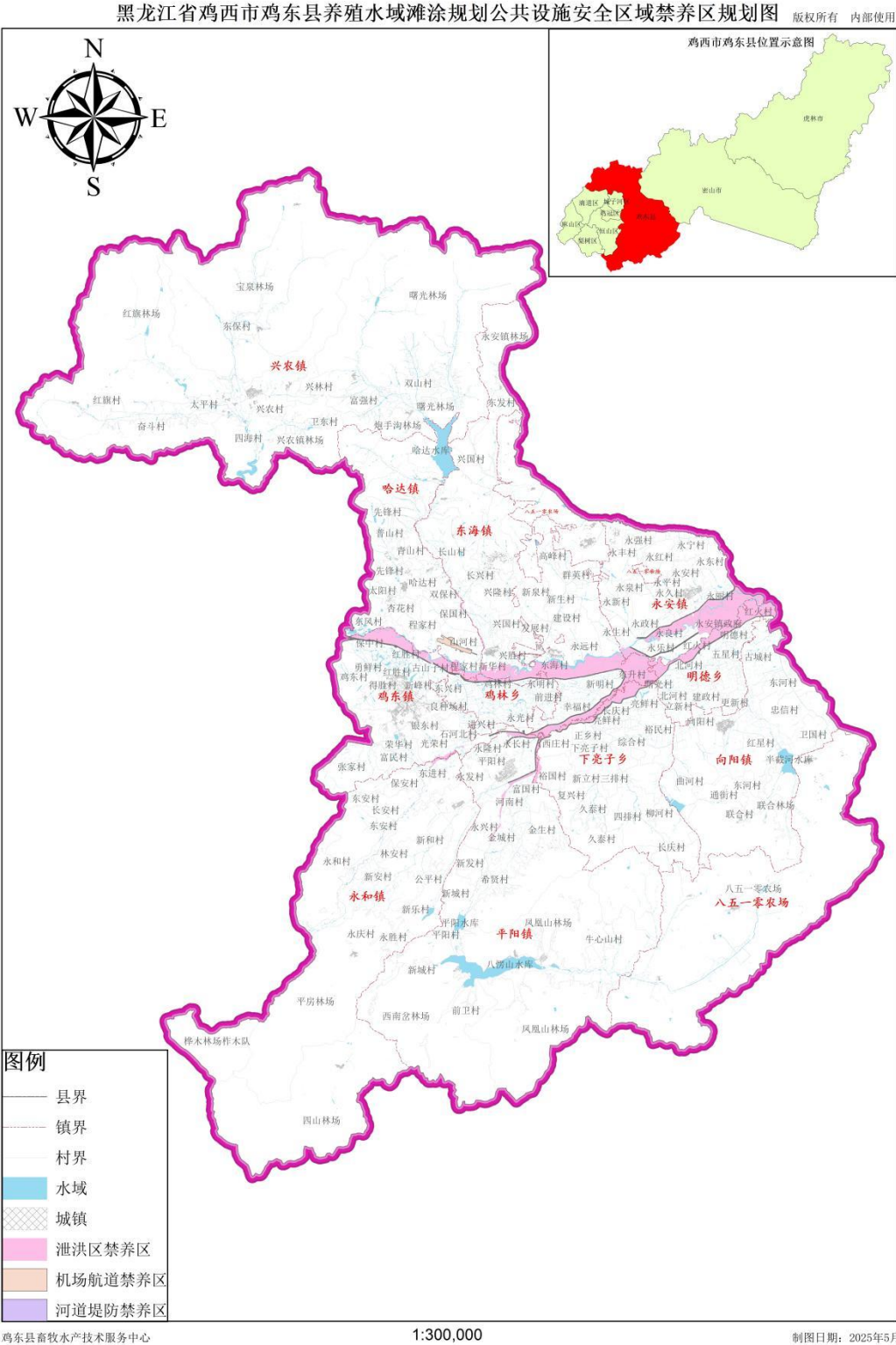
附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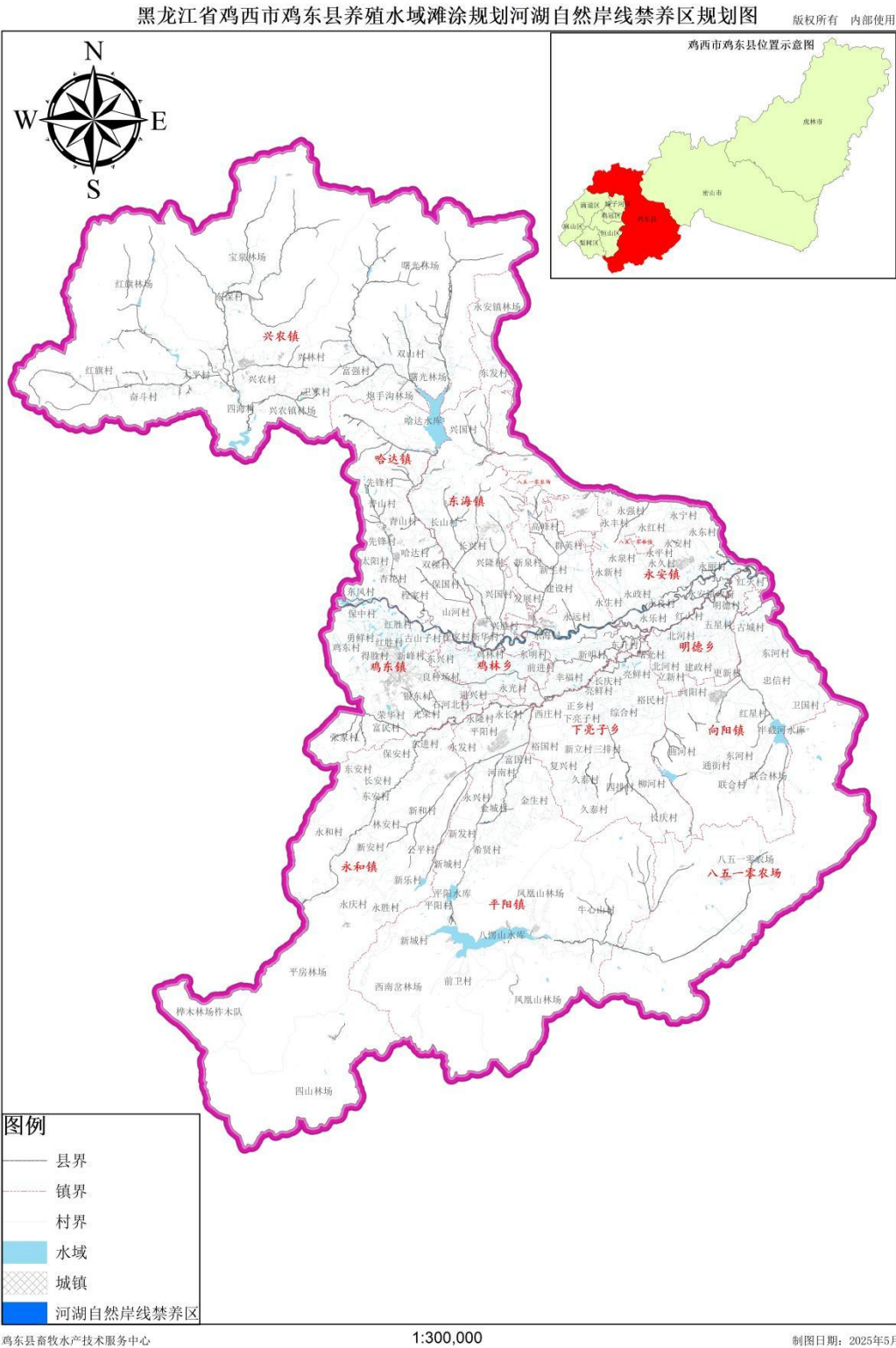
附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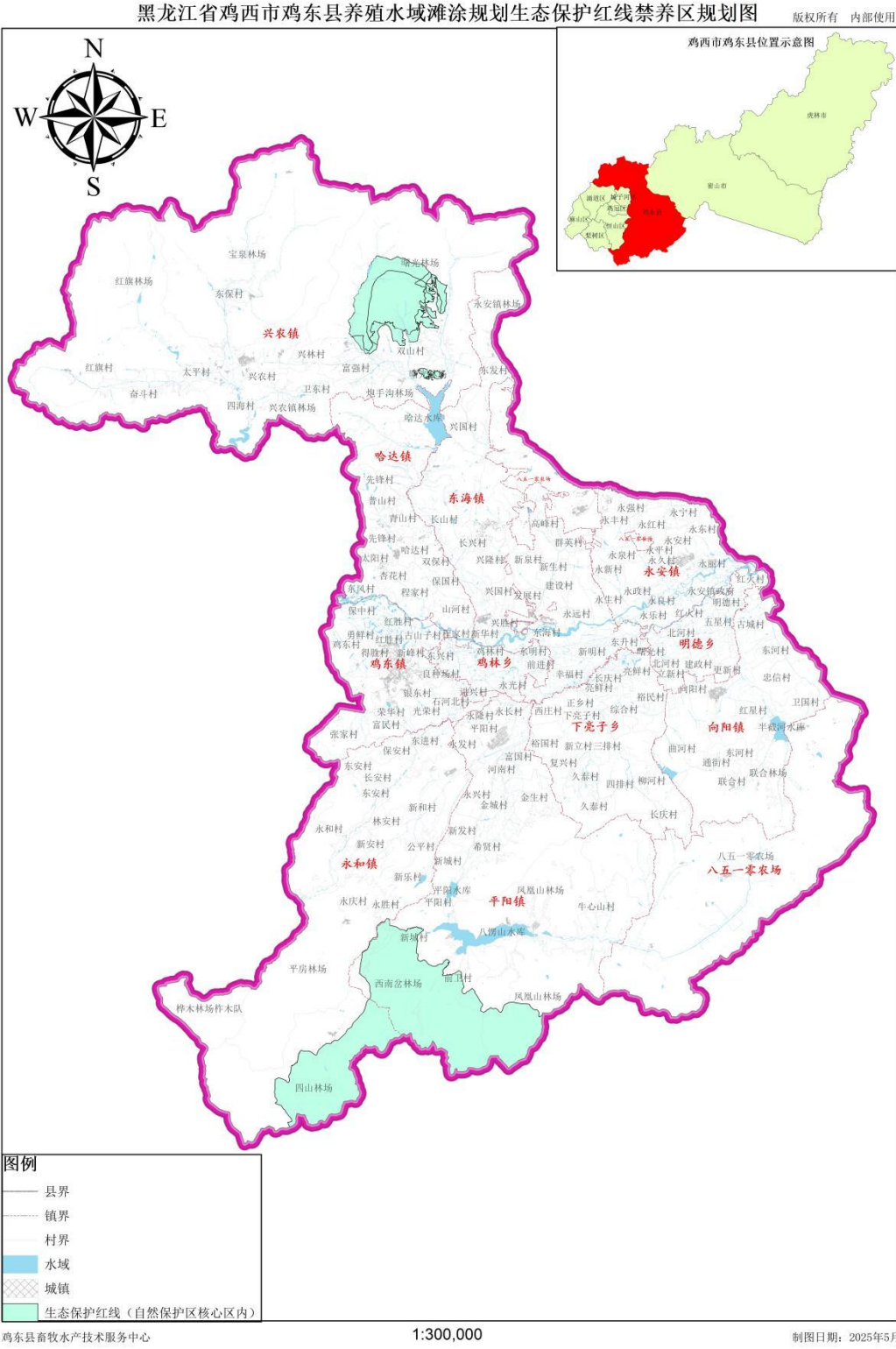
附图 6-3



附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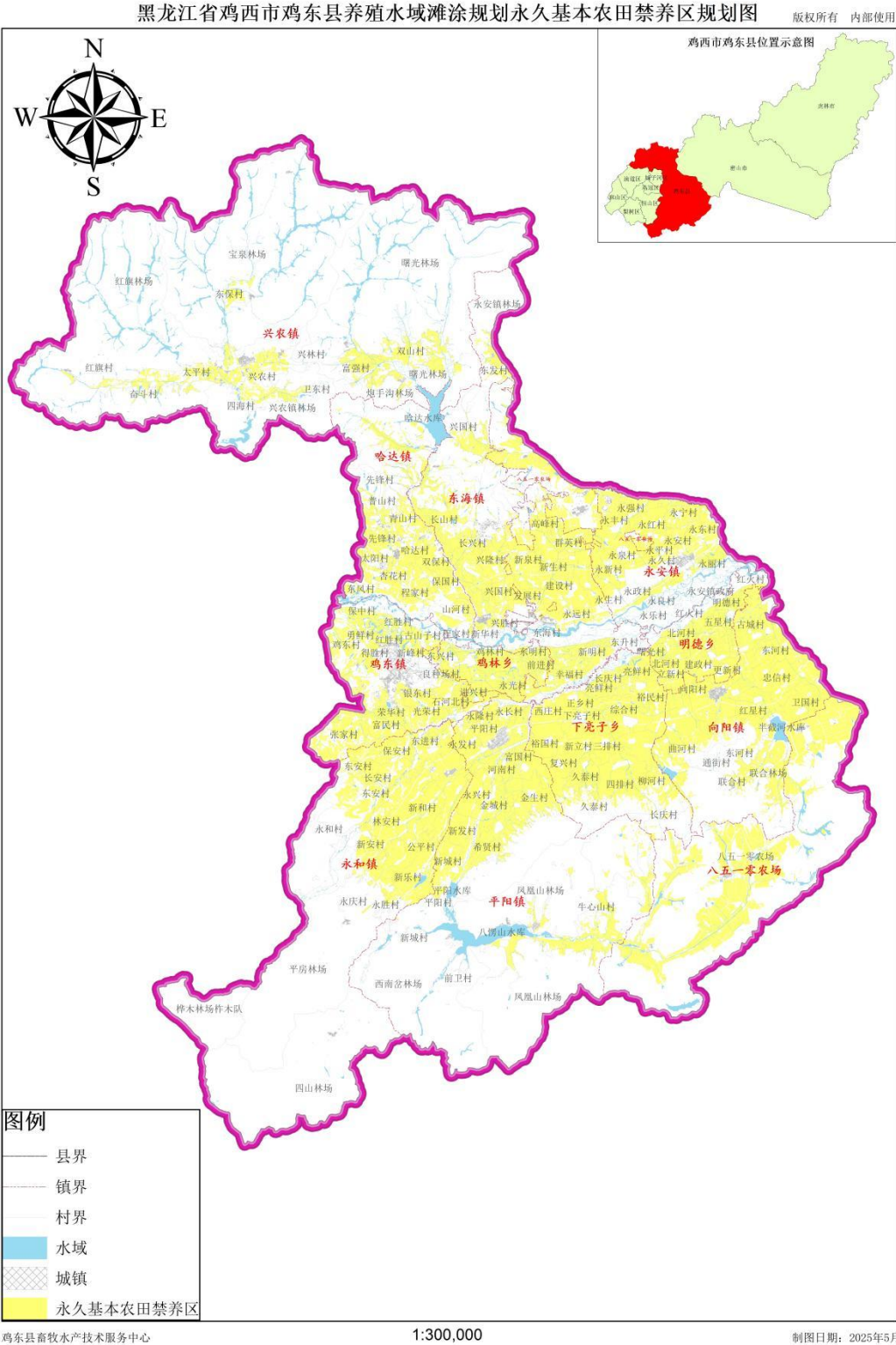
附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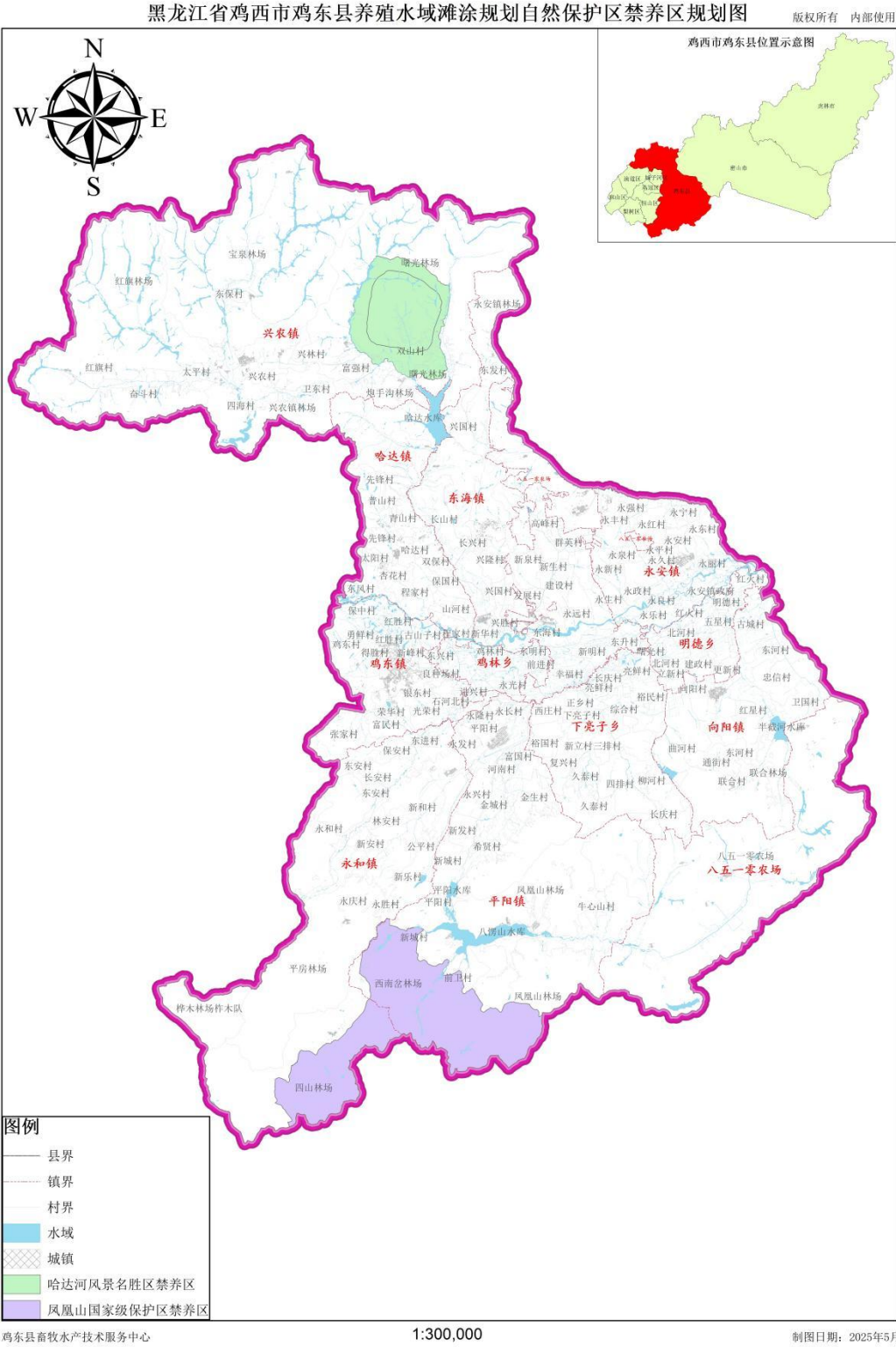
附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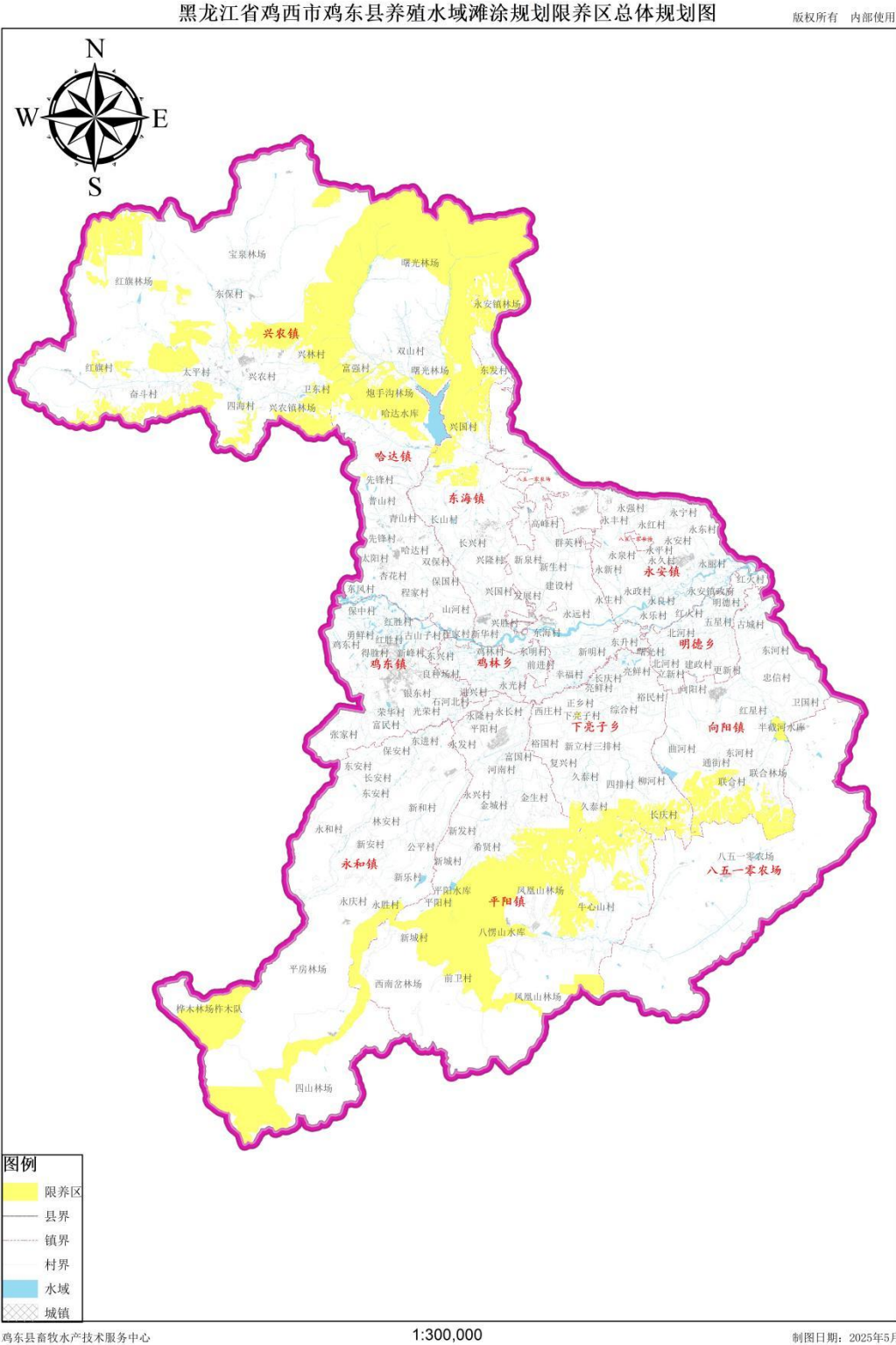
附图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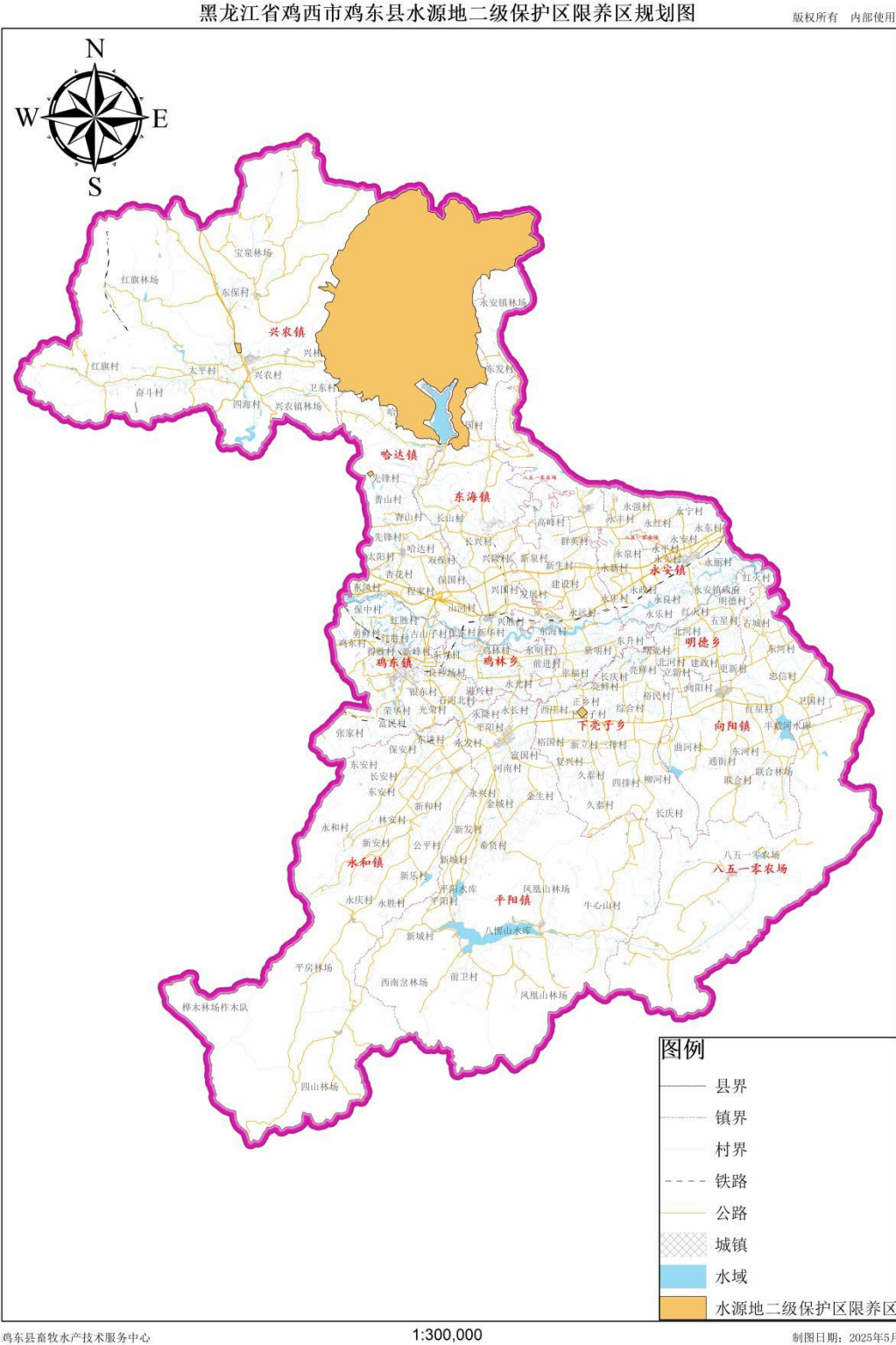
附图 6-8



附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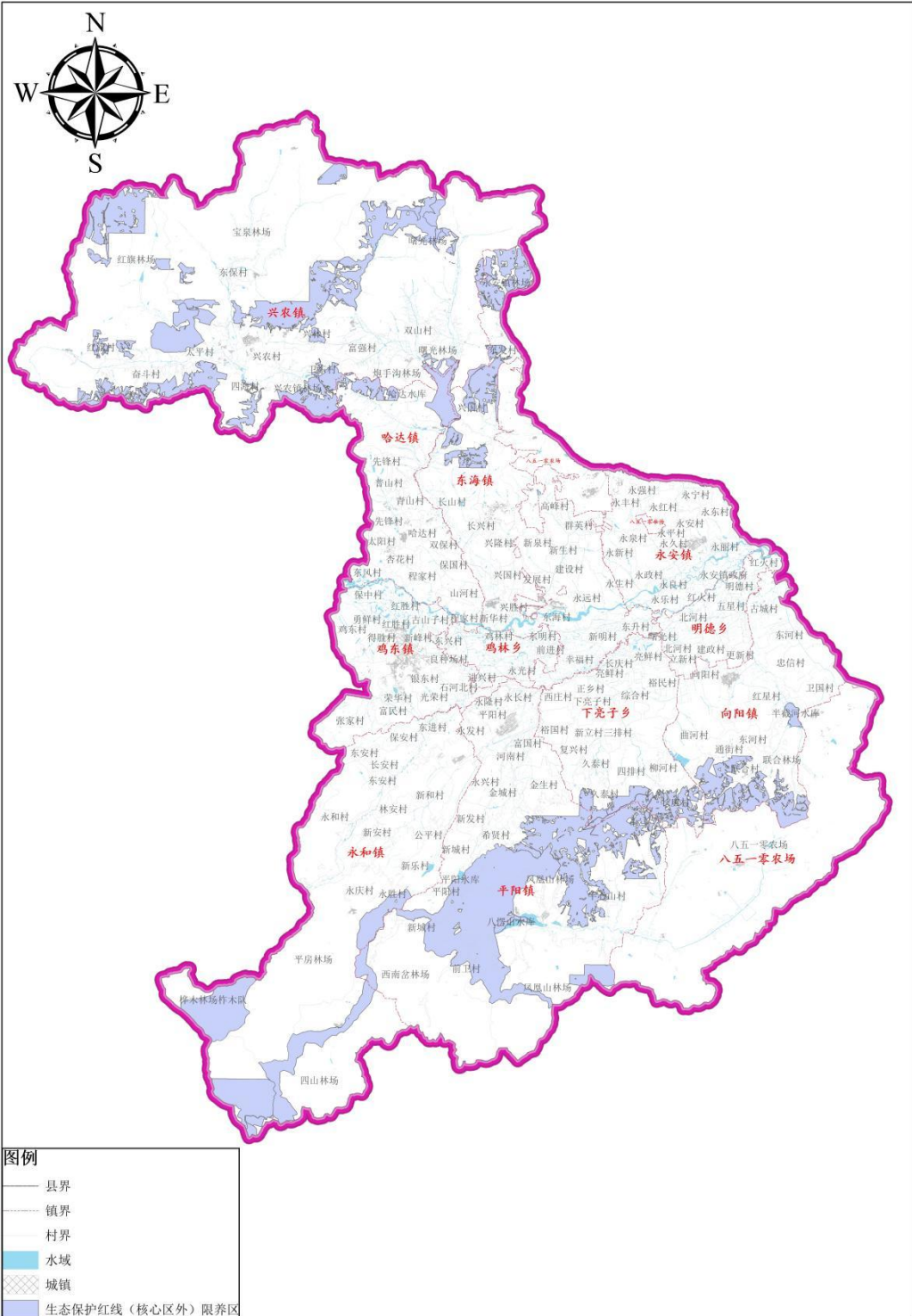
附图 7-2



附图 7-3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规划图

版权所有 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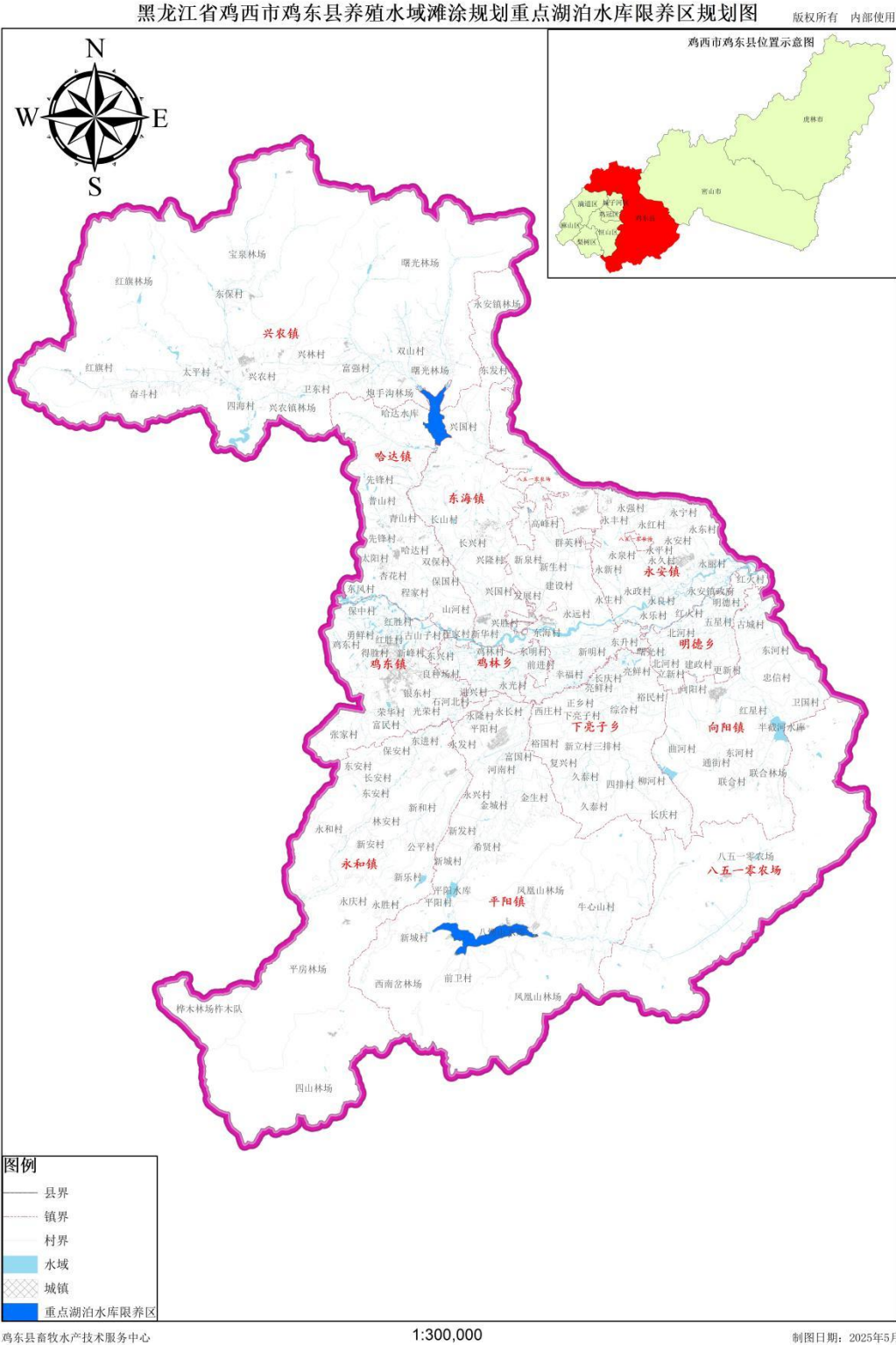


鸡东县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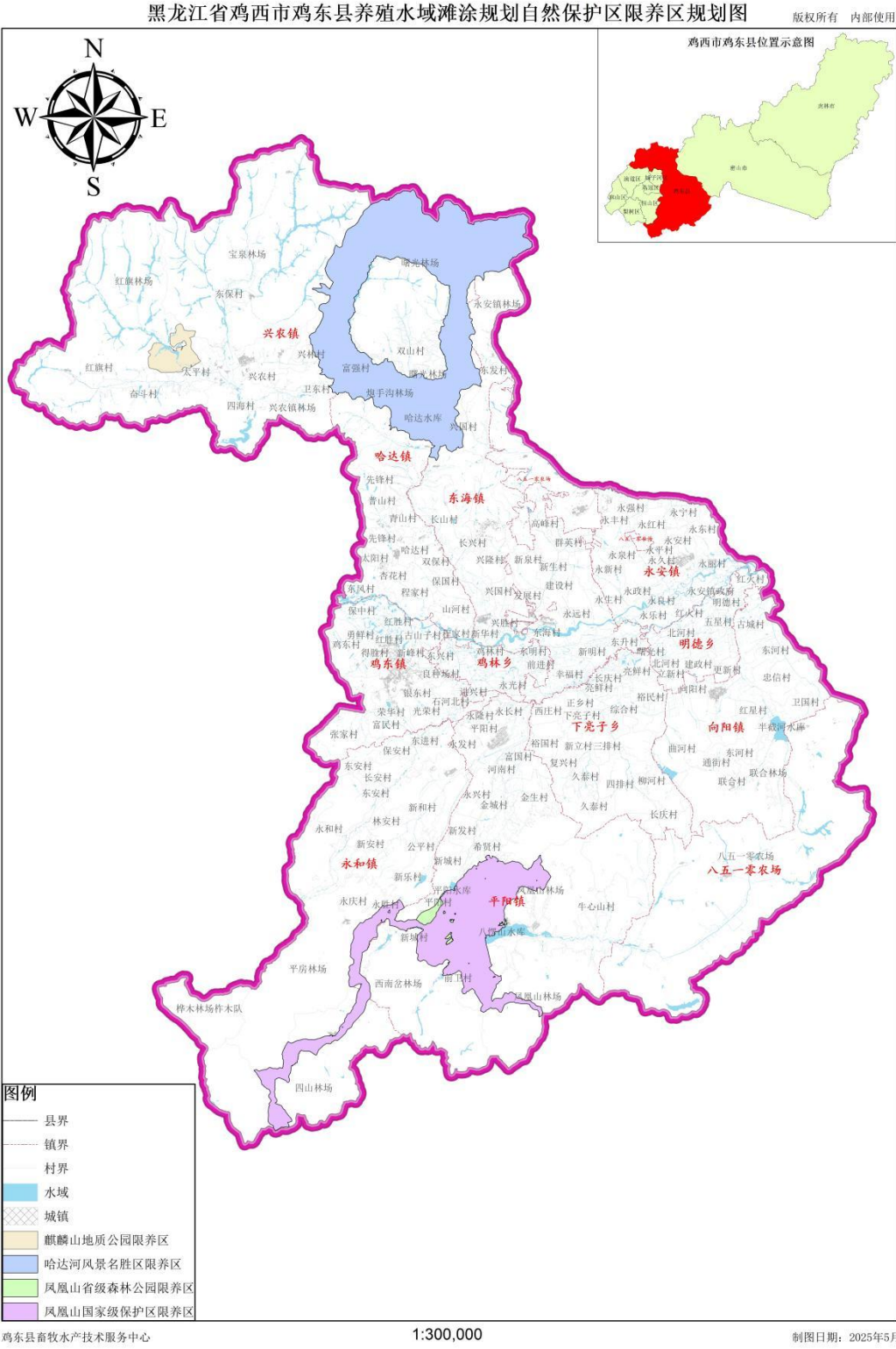
1:300,000

制图日期: 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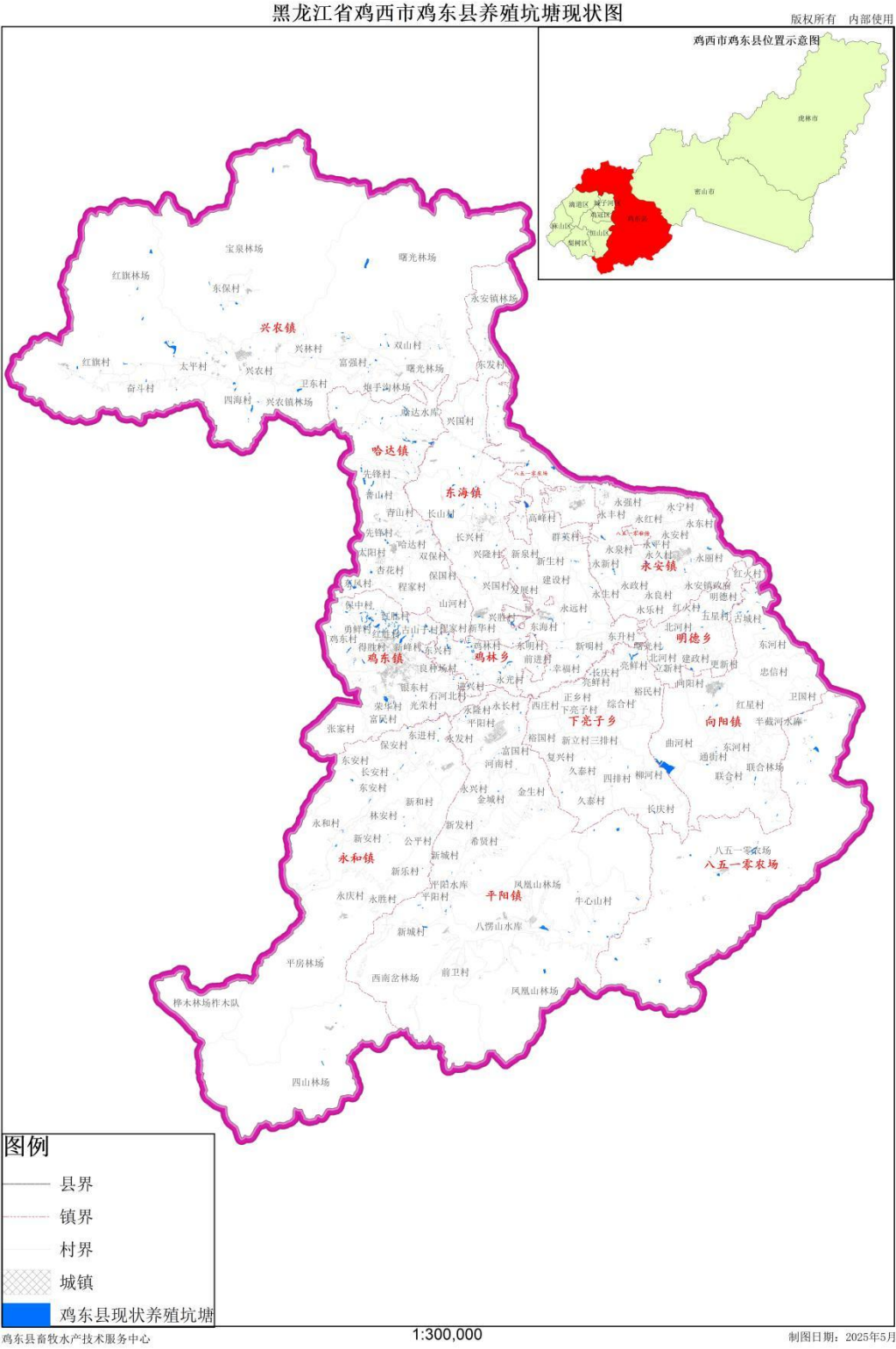
附图 7-4



附图 7-5



附图 8-1



附图 8-2

